GWOYEU JOUKAN

國語週刊

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

（本刊通訊處：北平府右街中海）

第二五四期　　廿五年（一1936）八月十五日

本年北大新生入學試驗

國文文法試題詳解

何　容

本年北大新生入學試驗的國文試題有四個文法題，現在依據通行的文法書，來解釋一下。這個解釋，只是「說明」這四個題應該怎樣答，並不是要「答」這四個題，所以叫作詳解。

（1）用下列的語式分別作成適當的複句：

（a）到底……還是……？

（b）只要……一定……。

（c）除非……不能……。

（d）與其……寧可……。

（e）固然……可是……。

答這個題，要先看清是作成「適當的複句」，句子作得不適當，就算答得不好；作得不是複句，就算答錯了。例如（a），是要作成一個「兩商的選擇等立複句」（新著國語文法，頁272）。如果作成一句：「到底你還是沒去嗎？」那就算錯了；因爲那只是作了一個單句，「到底」和「還是」都用作副詞，而不是用作連詞。譬如作成一句：「到底你是他的哥哥，還是他是你的哥哥？」那就是節複句了。如果作的複句是「到底你是他的哥哥，還是他的弟弟？」那是一個有複述語的單句，可是也還可以算是不錯；因爲有的書裏也把這樣的句子當作複句。但是要作成一句：「到底你　他的哥哥，還是他是你的弟弟？」雖是複句，可就不大適當了。

至於（b），不必解釋了，只舉一個例句吧：「只要天氣好，他一定來。」（新著國語文法　頁291）

（c）可以把上一句改變一下，作個例：「除非天氣不好，他不能不來」。也可以說「除非天氣好，他不能來」。要說「除非天氣不好，他不能來」，或「除非天氣好，他不能不他來」，就不算適當了。雖然我們也可以說「除非天氣不好，他（就）不能來」，或「除非天氣好，他（纔）能來」，但這樣的句子是「口語上的省略法」，新著國語文法（頁297）解釋得很詳細，我想或者也可以這樣解釋：

除非「天氣不好，他（就）不能來」；〔他能來〕。

除非「天氣好，他（纔）能來」；〔他不能來〕。

關於「除非」的用法，可參看新著國語文法，頁297；胡適文存三集，四冊，頁九五九。

其餘兩句，也只舉兩個例句吧：

（d）與其太奢侈了，寧可過於儉樸。（新著國語文法，頁394）

（e）鐵固然不是貴重金屬，可是他的用途比金銀還廣些。（同上，頁279，「固然」原作「本來」。）

譬如有人作出這樣的句子：「與其作愛國志士，寧可作漢奸」，那個句子可就大大的不適當了。

（2）改正下列各句的文法錯誤，並說明發誤的原因：

（a）汗牛之充棟

（b）出人意表之外

（c）方繞卒不之踏

（d）於今六載於茲矣

（e）豈餘子可望矣

這個題是要把錯誤改正了，還得說明理由。譬如把（a）中的「之」字去掉，就是看出錯誤在多一「之」字，但是還得說明「之」字爲什麼是錯誤，單說「多一「之」字，故誤」，那等於沒有說明。

（a）「之」字應該去掉，因爲「汗牛充棟」是說書多得「載則充棟宇，出則汗馬牛」；「汗牛」和「充棟」的關係是並列的，用個「之」字，就把「汗牛」弄成「充棟」的附加語了。「汗」字在此處用作動詞，就是使牛出汗的意思。這種用法叫作「使動式」（新著國語文法，頁147）。如果把「之」去掉，又說「汗牛」是主語，「充棟」是述語，主語述語之間不應當用「之」字，那雖是改對了，却是說錯了。一個句（子句）的主語述語之間，可以用「之」字。（參看馬氏文通，小字本，第四冊，頁四；第六冊，頁三十六；比較文法，頁184。）

（b）「表」就是「外」，「意表」就是「意外」，說「出人意表之外」，等於說「出人意外之外」。錯誤在「表」與「外」重複。改成「出人意表」，「出人意外」，「出人意料」，「出人意料之外」，都可以。只要明白「表」是「外表」的意思，這種錯誤很容易說明；若把「表」字當作「表示」的意思，也不免改對而說錯；或者說「出」字和「外」的意思重複，也算沒說對。

（c）「之」應該去掉。因爲「踏」字在此句是個內動詞，不應當有賓語。原句用了「之」字，是因爲在古文裏，句子若是「否定句」，而以代名詞爲賓語時，常把賓語放在外動詞之前，便在「踏」字之前也用了一個「之」字，而不知內動詞是不要賓語的（參看胡適文存初集第一冊，頁四十）。代名詞作賓語（也叫作「止詞」）常在動詞之前，可參看馬氏文通第二冊，頁二十；六冊，頁二十；比較文法，頁49。若改爲「方繞卒不爲之踏」，「方繞卒不因之而踏」，也可以。

（d）「於今」和「於茲」重複，改爲「於今六載矣」，「六載於茲矣」，都可以。意思上的重複，在「今」「茲」二字，單說兩「於」字重複，不算對。

（e）句意是「餘子不可望」，句法是「問句」；「矣」字不能用於問句，改爲「歟」，「耶」（或「邪」），「乎」，都可以；去掉「矣」字，加個問號「？」，也算不錯。改爲「餘子可望矣」，或「其餘子可望矣」，就失去了原句的意思。題目是改正文法的錯誤，不可連原句的意思都改了。

（3）試分別說明下列各句裏「其」字的用法：

（a）「其」爲人也好善。

（b）「其」爲政也，善因循而得關，稱賢而見功。

（c）「其」文約，「其」辭微，「其」志潔，「其」行廉。

（d）苟有「其」備，何故不可？

（e）孟嘗君使人給「其」食用，無使乏。

這個題要說明用法，用法有兩方面：一是它應該屬於哪一類；二是它和句中別的字的關係，就是它的「次」（「位」），或用作句子的什麼成分（語）。只說明一方面，不算完全；不用文法的術語說明，只算解釋「文義」，不算說明「用法」。這五個「其」字，依馬氏文通的說法，都是「指名代字」（指示代名詞），（a）和（b）兩句的「其」居主次（主位），是謂（子句）的起詞（主語）；（c）和（d）兩句中的「其」居賓次（即次賓位）；（e）句中的「其」居賓次（即次賓位）。詳細的解說，見馬氏文通，一冊，頁三十七至四十。答這個題不必一定要用馬氏的術語；但用語還要一致，如「代名詞」，「指代詞」，「代字」，「指代字」，總要只用一個名稱；「主位」，「主格」，「主次」，「主名之位」，也只應當用一個名稱。至於自創的名稱，如「佔有位」，「代辭」，「領有位」等，總不妥當。解釋用法，也不一定要完全依據馬氏，但必須於文義相合，例如（c）（d）兩句，說「其」字是指示形容詞，也可以；說是（a）（b）兩句，說「其」字是指示形容詞，形容「爲人」和「爲政」，也可以算沒有錯解文義；（e）句，說「其」字在「副位」，或在「領位」，只要能說明他與「給」和「食用」的關係，也就算懂解句意了。但若說（c）句的「其」是句主，或在主位，那就是完全錯了，因爲那可以證明你沒懂解文法，也沒了解句意。

還有，往往有人把替代「人」的代名詞，叫作「人稱代名詞」，那也不對。又「主位」跟「句主」的意思也不一樣，要說（a）句的「其」字是句主，或者說它是全句的主詞，都不算對。

（4）這個題目並無文法書可依據，但若一點文法也不知道，往往改成「有」文法錯誤的句子，譬如把第二句的末尾，改成「得其我之」，就證明你不會用「其」字了。還有應該注意的，就是不能把原句的意思也給改了。例如第一句改成：「行父秃，郤克眇，臧夫跛，公子僕，聘於齊，齊使各御其同病者。」經濟固是經濟了，可是把原句的意思也「刪去」了「改變」了。還有平素就不細心看「題」的人，我想一定有把這三段文案譯成白話的。那麼，究竟怎麼樣改才算對呢？舉個例吧：

（a）季孫行父秃，曹郤克眇，衛孫臧夫跛，曹公子手僕，同時而聘於齊；齊使秃者御秃者，使眇者御眇者，使跛者御跛者，使僕者御僕者。（後半句改爲：齊使各以其類御。）

（b）酒川守壯敗於晉，走至城，溥公左司馬得酒川守壯殺之。（句末改爲：得而殺之。）

（c）校尉李朔，〔校尉〕趙不虞，〔校尉〕公孫戎奴，各三從大將軍，擊王。〔以千三百戶〕封朔爲浩侯，〔以千三百戶〕封不虞爲隨成侯，〔以千三百戶〕封戎奴爲平侯。（在〔　〕中的字刪去，句末加：食邑各千三百戶。）

這只是「例」，自然還有種種不同的答法，只要不「刪改」到句意，都可以算對。按上例（a）是史通敘事尚簡；但還知曉說把發樂御當做公羊傳，所引的文字也略有出入。這裏的御字，應該讀做「迓」，當迎字講，不當「御車」講。例（b）前漢書原作「溥公左司馬得殺之」，今補一「而」字。（c）見常璩華陽國志「文帝紀」，所引前漢書，但原文有「擊王」及「以千三百戶」都刪去了，也是刪去了原文的一部分，今依下句「食邑各三百戶」例，補出個「食邑各千三百戶」。

前國語講習所畢業學員人數的分省統計

（續）

國語文獻館

廣東	三	1	4	3	8
廣西	8	一	一	一	3
河北	16	19	40	14	89
河南	5	2	1	3	11
黑龍江	4	一	4	2	10
湖北	17	20	2	1	40
湖南	26	3	3	3	35
吉林	5	1	一	一	6
江西	6	9	三	三	20
江蘇	80	35	6	4	125
浙江	4	12	6	4	26
察哈爾	2	一	一	一	2
山東	20	3	12	3	38
山西	2	一	1	4	8
陝西	8	8	3	1	20
熱河	4	1	一	一	5
綏遠	3	1	一	1	5
安徽	8	一	一	一	8
雲南	3	2	2	2	9
（日本）	一	二	三	1	1

共549人

三三兩期都漏了的，有河北籍人，就是白懷洲先生，王向晨先生，王國樞郝蔚鈞，有安徽女學員兩人。這部沒有重複計入。

這是前「國語講習所」，不是後來辦的「國音字母講習所」。

更正：上期編輯者人發廣告第三期21，第四期。

（完）